

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32 执恢 175 号

申请执行人:河北中信国际经贸有限公司,住所地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22 号开元大厦 A-2-804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7415257605。

法定代表人赵景花,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:魏亚鹏,男,1979 年 06 月 25 日出生,住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镇向义胡同金合苑小区,公民身份证 132331197906250158。

被执行人:赵彦书,男,1969 年 08 月 31 日出生,住石家庄市元氏县中元首府小区建行里胡同,公民身份证 130106196908310915。

本院在执行河北中信国际经贸有限公司申请赵彦书、魏亚鹏合同、无因管理、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赵彦书、魏亚鹏立即履行(2019)冀 0132 民初 1522 号号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被执行人赵彦书、魏亚鹏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彦书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方郅路 178 号金碧雅苑

14-2-1203 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彦书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方郅路178号金碧雅苑14-2-1203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同肖
审 判 员 张志强
审 判 员 周建海

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兴洋